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業務組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96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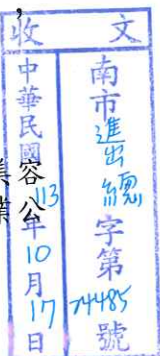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哥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Suntegrity 仿若天生無瑕肌粉霜(批號:105NU、113BU)」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011372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6月14日於JEELA'S網站查獲該公司刊登販售旨揭產品，經查其外包裝進口商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5號3樓)與經濟部商登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86之3號3樓)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另該產品含「Zinc oxide 15%」成分，惟該公司未向衛生福利部辦理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即輸入，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三、本案為第2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差假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